JUN142017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J-L-案 日期：2017年6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可持续建筑设计领域的建筑信息建模（BIM）专家，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附加于该EB-2分类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在申请人已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确立豁免职位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随上诉，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2017年3月，我们发出证据请求（RFE），要求申请人提供满足Dhanasar所设三部分框架的证据。申请人未回应我们的请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关于J-L-案

该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才能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移民，即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才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职位邀请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司法部长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A)项中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虽然该法及相关部门规章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但我们最近设定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新框架。见Dhanasar, 26 I&N Dec. 884。1 Dhanasar阐明，在确立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的EB-2资格后，USCIS可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以优势证据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如果满足这三个要素，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聚焦于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级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该外国国民。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我们考虑以下因素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关于J-L-案

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分析时，USCIS可评估以下因素：鉴于该外国国民资格的性质或拟从事的事业，该外国国民获得职位邀请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该外国国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该外国国民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表明，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2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唯一需要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确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

A. 上诉被放弃

如果申请人未回应我们的RFE，我们可简易驳回上诉。相关规章规定：

如果申请人或请求人未在要求日期前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则该福利请求可因放弃而简易否决、基于记录否决，或基于两者否决。

8 C.F.R. § 103.2(b)(13)(i)。我们的RFE明确告知申请人：“ 如果我们未在封面信函日期起48天内收到您对本RFE的回应，我们可能驳回您的上诉。该期限包括邮寄送达增加的3天。 ”（原文强调。）迄今为止，已超过48天，我们尚未收到申请人对我们在RFE中讨论问题的回应。因此，我们将依据8 C.F.R. § 103.2(b)(13)(i)以放弃为由简易驳回上诉。

2 关于这三项要件的详细阐述，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

关于J-L-案

B. 依据Dhanasar框架的资格

作为替代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Dhanasar所设要求。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一家国际技术专业服务公司的办公室担任设计建筑师。他拟作为可持续建筑设计领域的BIM专家工作。3

关于申请人拟从事事业的国家级重要性，申请人主张其工作通过“ 连接全美国人民 ”的建筑项目提供国家利益。例如，他指出了其过去涉及飞机制造设施的设计工作。申请人主张这些项目将人们连接到全国其他地区，因为“ 来自全国各地的巴士在之间路线上使用 ”以及“ 飞机载着美国人飞遍全国 ”。我们的RFE要求提供记录其工作“ 潜在影响和前瞻性影响 ”的证据。

由于申请人未回应我们的请求，他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具体而言，记录未显示其规划与设计工作的益处会超出其事务所及其建筑项目，达到足以证明其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程度。因此，在没有关于其更广泛影响的充分文件的情况下，他的BIM活动不符合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中的“ 国家重要性 ”要素。4 此外，在没有额外信息和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并且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及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会对美国有利。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回应我们寻求证明资格证据的补件通知（RFE），上诉被视为放弃。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项必要要件，我们认定其未能确立资格，或经自由裁量亦不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L-, ID# 386498 (AAO June 14, 2017)

3 申请人解释称，可持续建筑“ 旨在尽量减少建筑物的负面环境影响 ”。他将BIM描述为“ 结构物理和功能特性的数字表示 ”，借助它可以对“ 资源分配与削减进行建模和研究 ”。
4 同样，在Dhanasar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对其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d. at 893。